

附錄二 建造執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05建字第0121號

起造人姓名	欣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唐得君	住址	
設計人姓名	鍾美惠	事務所名稱	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類別	新建	構種	RC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樓層數	1樓1樓地上21層地下4層 共25層
地點	地址	103大同區華亭街	
地點	地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6-0000號	共21筆
各層面積	騎樓	95.24m	建築面積
總計	其他	14272.81m	712.51m
發照日期	105年07月18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日期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79個月內竣工
工程造價	\$232396026 元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A棟地下001層 1032.22 3.765 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共28筆 (詳見附表)

總計: 14368.05m²

備註 注意事項、起造人簽名、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8日

1. 工程進行時應依各該空氣污染防治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2. 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0、89條處罰。

A02-1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5建字第0121號

起造人:	欣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唐得君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0-0000號
監造人:	鍾美惠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7-0000號
設計人:	鍾美惠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8-0002號
地點: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6-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1-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3-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3-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4-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5-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6-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7-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8-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29-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0-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2-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3-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4-0000號
	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0534-0002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下001層、面積:1032.22m²、高度:3.765M、用途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共28筆
A棟地下003層、面積:1032.22m²、高度:3.2M、用途停車場
A棟附設001層、面積:95.24m²、高度:4.2M、用途特種
A棟地上002層、面積:712.17m²、高度:3.245M、用途(G2)一般事務所470.18m²、(H2)集合住宅56.26m²、樓電梯間181.36m²、陽台深度大於2m4.37m
A棟地上004層、面積:631.03m²、高度:3.245M、用途(G2)一般事務所470.18m²、(H2)集合住宅56.26m²、樓電梯間112.0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68m
A棟地上006層、面積:621.9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504.94m²、樓電梯間116.28m²、陽台深度大於2m0.68m
A棟地上008層、面積:613.78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496.82m²、樓電梯間116.28m²、陽台深度大於2m0.68m
A棟地上010層、面積:562.75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454.91m²、樓電梯間106.24m²、陽台深度大於2m1.60m
A棟地上012層、面積:514.35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412.55m²、樓電梯間100.20m²、陽台深度大於2m1.60m
A棟地上014層、面積:298.14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222.28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地上016層、面積:281.83m²、高度:3.25M、用途(H2)集合住宅205.97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地上018層、面積:281.83m²、高度:3.25M、用途(H2)集合住宅205.97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地上020層、面積:281.83m²、高度:3.25M、用途(H2)集合住宅205.97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地上002層、面積:712.17m²、高度:3.245M、用途(G3)一般零售業甲乙組(日常用品店及便利商店除外)320.61m²、車道48.52m²、門廳70.44m²、樓電梯間72.94m²
A棟地上003層、面積:711.25m²、高度:3.245M、用途(G2)一般事務所494.59m²、(H2)集合住宅56.26m²、樓電梯間160.40m²
A棟地上005層、面積:621.9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437.98m²、(H2)集合住宅68.31m²、樓電梯間114.93m²、陽台深度大於2m0.68m
A棟地上007層、面積:621.9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504.94m²、樓電梯間116.28m²、陽台深度大於2m0.68m
A棟地上009層、面積:562.75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454.91m²、樓電梯間106.24m²、陽台深度大於2m1.60m
A棟地上011層、面積:514.35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412.55m²、樓電梯間100.20m²、陽台深度大於2m1.60m
A棟地上013層、面積:298.14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222.28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地上015層、面積:290.83m²、高度:3.245M、用途(H2)集合住宅214.97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地上017層、面積:281.83m²、高度:3.25M、用途(H2)集合住宅205.97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地上019層、面積:281.83m²、高度:3.25M、用途(H2)集合住宅205.97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1/4

A02-2

105193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5建字第0121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20層、面積:281.83m²、高度:3.0M、用途(H2)集合住宅205.97m²、樓電梯間75.5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附設001層、面積:104.02m²、高度:3.0M、用途機械房、機械設備空間、清淨中機房
A棟地上021層、面積:271.03m²、高度:3.0M、用途(H2)集合住宅205.97m²、樓電梯間64.77m²、陽台深度大於2m0.29m
A棟附設002層、面積:71.98m²、高度:3.0M、用途機械設備空間、水箱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03月13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0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1. 首次掛號日期: (104)年(12)月(31)日(法令適用日期:101年2月17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法定適用日。
2. 建築地點:大同區建建里。
3. 實設空地(578.1)平方公尺。
4.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請領照前完成綠化。
5.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6. 結構專業技師: (曹志永)結構技師事務所, 技師: (張耀鴻)技師。
7.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經委應用地質技師事務所, 技師: (許聯輝)地質應用技師。
8.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議案件, 並經協議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9. 拆除範圍另案辦理, 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 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10. 已領得拆除執照: 102拆字第102號, 102拆字第103號, 105拆字第033號拆除執照。
11.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應設置設備(包括電力、通風)於申報第一次核發執照(基礎版)時, 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專業技師簽名報告及圖說, 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12. 本案新設固定型或移動型冷氣機, 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調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管理項目」內容。
13.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 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 於申報領照前, 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 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圖說。
14. 昇降機(3)部。
15. 昇降設備應於申報領照前領得昇降設備許可證。
16. 消防設備師應於申報領照前領得消防設備師執照。
17.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 應於申報開工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驗收機構審查, 並於申報領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驗收機構審查。
18. 申報領照前應檢附機械師承辦設備使用許可證。
19. 消防設備師應於申報領照前領得消防設備師執照。
20. 第1樓板板面應於申報領照前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21.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22. 本案都市更新案件, 經本局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府都新字第10431872602號函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431872602號函核准權利變換計畫, 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知照本局都市更新條例。
23.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 經本局環境保護局(103年12月31日)北市環核(一)字第(10338919300)號及104年2月3日北市環核(一)字第(10430697000)號核准公告審查認定通過,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於開工後30日內, 以書面知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局預定施工日期, 2. 清理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理計畫報核備查以執行, 3. 施工期間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規定進行美化, 4.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納入銷售合約中, 使未來住戶均知悉, 另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 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增列管理委員會為新增開發單位, 管理委員會變更後應於開工後, 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切實執行, 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24.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洽本市工務局, 經核准開挖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間確實不符本投士林科技園區及士林區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 始得委託其他土石方處理單位, 變更前經本局環境保護局(104年12月11日)北市環核(一)字第1043884000號函同意查驗。
25.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類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築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4,600

2/4

A02-3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5建字第0121號

- 注意事項:**
(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應於申報開工前, 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通風廢水污染防治計畫審核文件。
25.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之建築案件, 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專業」設計事項, 應於竣工驗收前, 經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 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26.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之建築案件, 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專業」設計事項, 應於竣工驗收前, 經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查驗負責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驗及核對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驗及核對表(二)」竣工及施工圖說資料表。
 27. 竣工驗收前應檢附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生局審核可文件, 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線設施通過, 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生局協商管理計畫事宜。
 28. 如變更污水排水口位置於中報後, 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生局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29.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 申報後應向環保局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
 30. 如依前項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送衛生局審核可, 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核可, 並依核准圖說行通公尺及10公尺計畫道路基礎埋地4公尺及80公分(新建6級及6級以上)部分, 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31.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 應於竣工驗收前經水利處審核可。
 32. 如依前項未開闢計畫道路出入口紅綠斜道設計圖說送衛生局。
 33. 基地上落客位北空站(水平面以外3000公尺)限建範圍內, 經設計建築師核對限建絕對高度海拔150.49公尺, 本案申請建築絕對高度78.275公尺, 尚無影響安全。
 34.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 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安全降壓裝置, 以維護安全。
 35. 本案依前項開工前應檢附建築物內部裝修, 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負責, 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負責, 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 免再送本局審查機構辦理查驗, 內部裝修未竣工前, 不得移拆使用執照。
 36. 現況應廢止之地點: 玉泉段一小段560-2地號, 廢止面積: 11.0平方公尺。
 37. 基地內通風無障礙人行進或騎乘自行車管理, 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38.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務委員會88年1月1日台勞發第一字第000001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 施工前應向本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後方可施工在場作業。
 39. 拆除執照(含併建之拆除執照), 應於申報開工前上報申請清理流向並檢具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 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40. 建築執照(含併建執照)應於申報開工前上報申請清理流向並檢具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 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41. 建築執照(含併建執照)於申報後應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保局備查, 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清理流向。
 42. 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工程, 應於開工前檢附通風廢水污染防治計畫。
 43. 依申請時檢附查驗原則辦理, 結構規劃對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範圍)及施工方法報告, 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5年2月15日北士技字第1050000220號函屬可行; 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後檢附查驗完成結構圖說審查。
 44. 基礎施工期間, 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處, 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 並採取適當對策。
 45.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應屬違建, 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 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 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46. 非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 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 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47.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附付公共基金時, 一律將陽臺禁止加蓋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 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 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48. (95年1月)以後領得建築執照(含併建執照)建築物陽台加蓋於用戶申請建築執照, 未經申請擅自增建陽台, 應予查核取締。
 49.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報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 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等理由所有權移轉時, 應檢附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 本市各區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驗。
 50. 若於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款規定, 外牆開口部或陽臺設置不防礙逃生且不出於外牆面之防壁設施(防壁兒童室除外牆開口或陽臺壁架等)之設施。
 51. 本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之項目。

3/4

A02-4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1-1-1

案件序號：10600148

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北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鄭可熙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105 建字第 0121 號

【領照日期】 105 年 07 月 19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台北市大同區

【郵遞區號】 103

【地號】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0520-0000 號等 21 筆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建功里華寧街

【3.起造人】

【姓名】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鄭可熙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7588663

【住址】

【通訊處】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盛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60295491

【負責人】 蔡正漢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綜甲 B 字第 A04791-000

【電話】 02-2846-5678

【營業地址】 臺北市松德路 65 號 3 樓

【專任工程人員】 李術儉

簽章

【證書字號】 技證字第 7674 號

【5.監造人】

【姓名】 鍾美惠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建開證字 001403 號

【事務所名稱】 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2) 2705-243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之 1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1. 建築執照

2. 建築工程開工查核表

3. 工地現場照片

4. 施工計畫書

5.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建築師簽書

6. 繳納空污費收據

7. 位置圖

8. 臺北市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9. 營造業承攬手冊

10. 建築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

1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及技師證書）

12. 拆除或新建建築工程應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13.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09.7.1 起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

14. 依營造業法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應檢附工地主任資料

15.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管建工程，應檢附逐日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6. 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工程員陳郁文

106.6.07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